

今年我区将拓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我区某养老院老人拿着自己写的春联送祝福。

养老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关系着每个人特别是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做好养老服务工作事关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近日,记者从自治区民政厅了解到,目前,全区共有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80个,床位10740张,集中供养特困人员5502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7405人。为不断巩固兜底性养老服务,今年,自治区民政厅将拓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养老服务监管制度。

文/图 记者 梁兰



拉萨市儿童福利院开展庆祝节日活动。

记者从自治区民政厅了解到,近年来,自治区民政厅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养老服务的法规政策和指导性文件,支持养老服务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持续加强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工作,区民政厅聚焦养老服务突出短板和不足,在持续巩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先后在拉萨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在那曲市开展医养康养相结合服务试点,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等政策,提出推进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报自治区政府审定,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并在那曲市成功召开全区养老服务推进暨医养结合工作现场会议,推广拉萨、那曲的经验做法,全面部署养老服务工作。

“目前,全区现有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80个,床位10740张,集中供养特困人员5502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7405人。2021年,共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1.46亿元;为1.35万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两项补贴’810.48万元;投入1.02亿元为11个边境县34个村建设农村幸福院,投入4754.78万元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造提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该负责人介绍。

在全面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面,区民政厅建立了区、市、地、县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出台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细则等政策。目前,我区共有儿童福利机构11个,集中收养孤儿484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38人,留守儿童6027人,困境儿童64092人。2021年,共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6054.83万元,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经费1016万元,落实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经费3281.76万元,有力推动儿童福利工作。

为稳步推进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工作,该负责人介绍,2022年,区民政厅将牢牢把握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的政治属性和社会建设兜底性、基础性工作的基本定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推动出台《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的通知》,出台《西藏自治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西藏自治区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星级评定管理办法》配套政策措施。巩固兜底性养老服务,拓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养老服务监管制度。并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

同时,还将开展儿童福利机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普及活动。试点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提质转型发展。此外,还将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各项政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聚合支付业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HT-CG2202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聚合支付业务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西藏华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针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内容:聚合支付业务服务。

2.2 服务期限:2年。

2.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规范要求。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最高限价:合作聚合支付供应商的收单手续费率(含实时到账服务费)即手续费不高于0.27%。

2.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2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有效的资质证明:

(1)企业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

(4)银行开户许可证。

(5)投标人需提供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牌照)或具有收单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7)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微信、支付宝和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公司对接的服务经验,须提供签订合作的合同(或协议)和往来发票等证明材料。

(8)投标人应具有除了微信、支付宝、云闪付之外的至少2个国内主流支付渠道对接经验,包括翼支付、QQ钱包、百度钱包、苏宁易购支付和京东支付等,须提供签订合作的合同(或

协议)。

(9)投标人具有不少于1个移动支付系统开发服务经验,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10)2019年01月至今,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列入“行政处罚记录名单”(注:近三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以上相关信誉截图)。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每日10时00分至13时00分,15时30分至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西藏华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藏热北路3号)。

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持有或通过网方式提供以下资料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资料需无线胶装成册):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可不需分别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牌照)或具有收单能力(证明材料);

(5)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微信、支付宝和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公司对接的服务经验,须提供签订合作的合同(或协议)和往来发票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具有除了微信、支付宝和云闪付之外的至少2个国内主流支付渠道对接经验,包括翼支付、QQ钱包、百度

钱包、苏宁易购支付和京东支付等,须提供签订合作的合同(或协议);

(7)投标人具有不少于1个移动支付系统开发或服务经验,需提供合同(或协议)证明资料。

(8)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行政处罚等处罚信息记录。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10时30分,提交到华宇天都国际酒店8楼会议室(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46号)。

6.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或者未按照合法渠道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和西藏商报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18689119995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华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藏热北路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784511451

西藏华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